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控股股東股份解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有關抵押本公司49,600,000普通股（「股份抵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之公佈（「公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ournam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昌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對投資公司的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Bournam告知本公司，Bournam收到投資公司的解押契據，確認股份抵押完全解除。

於本公佈日期，Bournam持有701,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2%，此外，陳昌先生個人持有4,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